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名單、角色和職能(於2024年8月15日)

	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							
	執行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工程委員會	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科技顧問小組
董事局成員								
非執行董事								
歐陽伯權博士 (主席)			M	M		C		
許正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M			M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林世雄)			M	M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劉俊傑)					M			M
運輸署署長 (李頌恩)		M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包立賢		M					C	
陳振彬博士				M		M		
陳家樂			C		M			
鄭恩基				M	C			
許少偉				M	M			
劉麥嘉軒		M					M	
李惠光					M			C
吳永嘉			M					M
唐家成博士		M					M	
黃幸怡			M			M		
黃冠文		M		C				
黃慧群教授		C					M	
執行董事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執行總監會成員								
金澤培博士 (行政總裁)	C					M		
楊美珍 (常務總監 — 香港客運服務)	M							
鄭惠貞 (人力資源總監)	M					M		
蔡少綿 (企業事務及品牌總監)	M							
鄧輝豪 (項目及工程拓展總監)	M							
樊米高 (財務總監)	M							
李家潤博士 (車務及創新總監)	M							
馬琳 (法律及管治總監)	M					M		
鄧智輝 (物業及國際業務總監)	M							
黃琨璋 (中國內地業務總監)	M							

C : 主席
M : 成員

公司管治是董事局全體成員的集體責任，董事局深信良好的公司管治是公司達致其願景及實現其宗旨的基礎，同時確保公司是在符合所有持份者利益的前提下適當地管理。董事局積極尋找機會不斷改進公司管治，並對已識別可改進的機遇採取迅速行動。

在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期內」），公司修訂了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使其成員的組成更加靈活。更新後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公司明白維持董事局成員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2022年作出承諾由即時起維持董事局女性成員比例不少於20%，同時訂立董事局女性成員於2025年達至25%的目標，以上均載於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內（該政策已上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自2022年起，董事局女性成員比例超過20%，現時有四名女性成員，佔董事局成員高於22%。公司將繼續努力實現女性成員比例在2025年達到25%的目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商業操守

堅守誠信和商業道德，以負責任的態度營商是公司持續成功之道。公司制定的《工作操守指引》清晰說明了公司對道德操守的要求，並規定員工必須把公平、公正和廉潔奉公視為最高原則，在公司所有業務地區以公開透明的方式營運。

公司定期檢討和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以確保其內容恰當並符合相關公司和法規的要求。公司已於2022年2月更新《工作操守指引》，並推出電子書，為方便同事了解及瀏覽。此外，公司亦於2020年推出《工作操守指引》員工意識提升計劃。以公司記錄及數據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為主題的第七個單元，已於2024年6月推出，透過動畫影片和互動遊戲融入工作實例，加深同事認識恪守記錄及數據完整性及準確性的原則，以保持好的判斷力。公司亦推出了不同的培訓課程，例如與相關法規有關的網上必修課程及網上研討會，以提高員工對《工作操守指引》的認識。

為了讓員工時刻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公司亦已制定防止賄賂及防貪政策，並會定期檢討。同時，為了鼓勵員工舉報已發生或疑似違反《工作操守指引》或不當的行為，公司已根據舉報政策訂立了適當的舉報程序，讓員工能在安全及完全保密的環境下舉報其真實懷疑的不當行為。

為了讓新入職員工能了解公司的價值觀和道德承諾，公司已將《工作操守指引》的內容簡介納入員工入職課程並加以講解。新入職員工亦須於入職後三個月內完成有關的網上必修培訓課程。而《工作操守指引》亦已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此外，公司以《工作操守指引》作參考準則，為在香港以內及以外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建立相若的道德文化。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除下述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的披露外，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局成員及彼等替任董事（如適用）以及所有執行總監會成員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於2024年2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書面通知公司，由於疏忽，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司「禁售期」內且在未有按《標準守則》取得必要的書面確認，認購了公司發行的某定息票據（「相關票據」）。當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到所述疏忽後，已立即通知公司並出售了相關票據。此事件已向聯交所報告。為加強遵守《標準守則》，公司改善了提醒董事有關公司證券交易要求的程序。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參加了關於《標準守則》要求的再次培訓。

因在公司所擔任的職位而可能擁有公司的內幕消息（此詞彙與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內的詞彙具相同涵義）的高級經理、其他指定經理及員工（統稱「標準守則經理」），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為提升監察及成效，公司已採用「標準守則經理管理系統」的電子平台，為標準守則經理提供一站式存取相關主要流程的途徑有助遵守《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理亦需要完成定期培訓。

自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8月15日期間之變更 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 之變更

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2024周年成員大會」）完結後生效：

1. 陳阮德徽博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工程委員會成員；

2. 李慧敏女士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3. 劉麥嘉軒女士獲推選為董事局成員並成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亦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4. 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工程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劉俊傑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留任工程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5. 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的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並留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

6.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陳振彬博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留任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7.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工程委員會成員的許少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留任工程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8. 獨立非執行董事、科技顧問小組主席及曾是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李惠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工程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9.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吳永嘉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並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唐家成博士退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但繼續擔任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並留任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及科技顧問小組成員的黃幸怡女士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並留任環境及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科技顧問小組成員；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黃冠文先生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留任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是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黃慧群教授獲董事局委任為公司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以及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但不再擔任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有關董事之資料變更的披露如下：

(i) 履歷之變更

姓名	變更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金澤培博士	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成員	離任(2024年6月17日)
李惠光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香港) • 主席	離任(2024年5月1日)
	香港城市大學 • 副校長(行政)	離任(2024年7月1日)
吳永嘉	香港理工大學 • 校董會成員	離任(2024年3月31日)
	香港科技園公司 • 董事	離任(2024年7月1日)

替任董事之變更

1. 李萃珍女士自2024年7月18日起退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她同時亦不再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的替任董事；
2. 朱曼鈴小姐自2024年7月23日起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替任董事；
3. 黎志華先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自2024年7月23日起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許正宇先生的替任董事；及
4. 由於郭惠英女士自2024年7月18日起擔任運輸署副署長/公共運輸事務及管理，因此自2024年7月29日起她獲委任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運輸署署長(李頌恩女士)的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變更

1. 許亮華先生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與公司的服務協議後退休，並同時不再擔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
2. 候任財務總監樊米高先生獲委任為公司財務總監，並成為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均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i) 履歷之變更(續)

姓名	變更	變更性質及生效日期
唐家成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 主席	委任(2024年5月3日)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離任(2024年5月9日)
	世界交易所聯合會 • 董事	委任(2024年6月4日)
	香港公益金 • 董事會成員	委任(2024年6月17日)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觀察員(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離任(2024年7月31日)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24年8月15日)
	黃幸怡	城市規劃委員會(香港) •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副主席
黃冠文	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 • 成員	離任(2024年5月1日)
	執法委員會主席	離任(2024年5月1日)
黃慧群教授	廉政公署(香港) • 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主席 • 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離任(2024年1月1日) 離任(2024年1月1日)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香港) • 委員	委任(2024年2月1日)
	香港機場管理局 • 董事局成員	離任(2024年6月1日)
	機場保安有限公司 • 董事局成員	離任(2024年6月1日)
楊美珍	香港理工大學 • 投資委員會成員	離任(2024年5月30日)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2024年6月25日)
蔡少綿	香港房屋委員會 • 非官方委員	委任(2024年4月1日)
馬琳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香港) • 副主席	委任(2024年5月1日)
黃琨暉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 • 理事會副會長	委任(2024年7月1日)
黃琨暉	香港貿易發展局 • 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委任(2024年4月1日)

各董事的履歷的全文載於公司網站(www.mtr.com.hk)。

(ii) 董事酬金之變更

就本報告第36頁至第37頁有關「董事局及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之變更」一節中所指的變更，公司應支付予下列董事的年度袍金已如下表作出調整，而相關董事於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收取的實際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姓名	董事袍金		變更生效日期
	變更前 (每年港元)	變更後 (每年港元)	
陳振彬博士	520,000	490,000	2024年5月22日
許少偉	550,000	520,000	2024年5月22日
李惠光	540,000	570,000	2024年5月22日
唐家成博士	610,000	550,000	2024年5月22日
黃冠文	520,000	570,000	2024年5月22日
黃慧群教授	520,000	610,000	2024年5月22日

先導計劃、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先導計劃

所有新任董事局成員(包括政府委任的董事)、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委任前，均獲提供一項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先導計劃，內容包括：

- 董事在策略、規劃及管理方面的角色，以及公司管治的要素及其趨勢；及
- 在一般法律(普通法及成文法)及《上市規則》下董事的一般及特定職責。

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新規定，公司必須確保董事在委任前由有資格就香港法律給予意見的律師行提供委任前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內容關於《上市規則》中所有適用於其作為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或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法律後果。於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8月15日期間，以下新任董事在下述日期各自取得法律意見，他們並已書面確認明白作為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所述情況。

姓名	職位	取得法律意見的日期	委任日期
劉麥嘉軒	董事局成員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5月22日
黎志華	替任董事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7月23日
郭惠英	替任董事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7月29日
樊米高	執行總監會成員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1月1日

除此之外，公司亦提供了一項熟悉計劃，以幫助了解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範疇。在上述期間新任董事已完成先導計劃，而其中部分新任董事亦已參與了熟悉計劃。

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局實地視察

於2024年1月和2月，部分董事局成員參觀了位於九龍站重新翻新的港鐵展廊。

於2024年6月，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到訪了大嶼山項目辦事處及一些地盤工地，讓他們可以更了解由項目及工程拓展業務單位正在進行的工程項目。此外，部分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參觀了「港島南岸」，以便他們率先了解公司該個新商場。

培訓

為協助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會向他們建議參加相關研討會及課程，費用由公司承擔。此外，於2024年7月公司向董事局成員提供了一次簡介，是關於聯交所對「《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檢討」的諮詢文件，以及「保障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草案2024」的新擬網絡安全法。

有關公司管治事宜之資料及聯交所、其他專業服務公司和機構提供的網上培訓亦會不時提供予或知會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使他們緊貼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董事局會議

期內，董事局舉行了三次定期會議。

在定期會議中，董事局檢討、討論及於適當時批核公司不同業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事項。此外，在這些定期會議中討論的其他主要事項包括：

- 企業策略：
 - 聽取2023年下半年的策略實施的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年度檢討董事局人數、架構及組成，以及公司2023年的公司管治職能；年度評估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2023年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 向股東建議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上批准委任一名董事局新成員及重選數名退任的董事局成員；
 - 批准(i)董事局委員會/顧問小組成員的變更；(ii)修訂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iii)董事手冊的年度更新；
 - 批准2023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及
 - 聽取及考量管理層提交有關企業安全管治及企業風險管理等關鍵事項的報告；
- 香港客運服務：
 - 聽取香港客運服務的季度更新；
 - 批准按公司票價調整機制下修訂2024年受管制票價的原則；及
 - 批出一項重要合約；

- 物業：
 - 審閱一項預期項目的中期業務方案；
- 中國內地及國際業務：
 - 聽取2023年中國內地及澳門業務的年度匯報；及
 - 聽取公司國際業務的最新匯報；
- 財務：
 - 檢討及批准2023年報及財務報表；
 - 聽取年度股東分析及投資者反饋；及
 - 聽取重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實施進度匯報；
- 人力資源：
 - 檢討按公司員工獎勵計劃下的表現目標；
 - 批准團體醫療保險計劃的續約；及
 - 檢討員工投入度調查結果和建議行動。

與股東的溝通

公司於2024年5月22日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一如以往，主席建議各個別主要事項均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呈表決。

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共九項決議案(決議案第3號包含三項獨立決議案)獲得通過，全部決議案均於會上獲得超過90%票數支持，當中絕大多數決議案更獲得超過99%票數支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2024周年成員大會通函內(包括2024周年成員大會通告)。

所有2024周年成員大會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亦已於2024周年成員大會後當日上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和聯交所網站。

公司繼續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2024周年成員大會，為股東提供可以網上參與的另一種選擇，並可選擇語言(廣東話、英語及普通話)。公司亦繼續提供手語傳譯及即時傳譯服務。股東可以在2024周年成員大會前提交問題，亦可在會議上親身或實時透過網上平台提交問題。為了方便未能

出席2024周年成員大會的公司股東，整個會議過程亦已上載於公司網站以供瀏覽。

組織章程文件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英文及中文版本)已上載於公司網站 (www.mt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期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2024年6月30日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者)的詳情如下：

(i)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局成員/ 替任董事/ 執行總監會成員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獎勵股份 數目 [#]		總權益 佔具投票權 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金澤培博士	1,089,277	-	692,185	1,781,462	0.02865
鄭恩基	-	2,000 (附註1)	-	2,000	0.00003
黃冠文	-	558 (附註1)	-	558	0.00001
羅淦華	588	-	-	588	0.00001
楊美珍	886,634	-	167,318	1,053,952	0.01695
鄭惠貞	333,453	-	160,902	494,355	0.00795
蔡少綿	105,188	-	140,184	245,372	0.00395
鄧輝豪	20,185	-	132,385	152,570	0.00245
樊米高	10,500	1,500 (附註1)	184,600	196,600	0.00316
李家潤博士	238,774	-	145,400	384,174	0.00618
馬琳	311,645	-	144,068	455,713	0.00733
鄧智輝	418,866	-	167,318	586,184	0.00943
黃琨暉	61,652	-	128,968	190,620	0.00307

(ii) 債券權益

董事局成員	持有的債權證金額		權益合計	該類別的已發行債權證的數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劉麥嘉軒	人民幣 26,000,000 (附註 2)	-	人民幣 26,000,000	人民幣 400,000,000

附註：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該等股份實為公司相關董事局成員或執行總監會成員的配偶持有。
- 其為劉麥嘉軒女士持有由公司發行並於 2025 年 3 月 1 日到期的 3.10% 定息票據(非上市)之權益。

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第 43 頁至 45 頁)內

* 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配偶或未滿 18 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 6,217,197,282 股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章節中的披露外，根據《證券條例》第 352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A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條例》第 XV 部所指者)；及

B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內，公司董事局成員、替任董事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擁有公司所有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 5% 或以上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的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名稱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佔具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634,173,932	74.54%

△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總數為 6,217,197,282 股

公司已獲香港金融管理局知會，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約 0.15% 已發行普通股(「普通股」)(並未包括在上述財政司司長法團之持股量)實為外匯基金所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66 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其他人士權益

根據《證券條例》第 337 條，公司已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有關人士就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 329 條之要求而提供的持股量資料。

除上文及於標題為「董事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主要股東權益」的章節中所披露外，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並無獲悉尚有其他人士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根據《證券條例》第 336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採納了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由2015年1月1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至2024年12月31日。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旨在挽留管理層及主要僱員，使參與者的利益與公司的長遠成功一致，以及推動達成公司策略目標。

有關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詳情載於公司2023年報(www.mtr.com.hk)中標題為「長期獎勵」(第142頁至第143頁)、「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第167頁至第16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U(iii)(第218頁)、11B(第232頁)及44(第274頁至第275頁)之各章節內。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股份的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緊接賦予 獎勵股份 前之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金澤培博士	8/4/2021	52,750	199,800	217,384	217,384	-	-	25.43
	1/4/2022	132,000	-	132,000	-	-	132,000	-
	8/4/2022	133,700	-	89,134	44,566	-	44,568	25.80
	11/4/2023	54,700	-	54,700	18,233	-	36,467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68,990	-	68,990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87,100	392,050	-	-	-	479,150	-
楊美珍	8/4/2021	17,200	47,850	53,584	53,584	-	-	25.44
	8/4/2022	46,000	-	30,667	15,333	-	15,334	25.80
	11/4/2023	25,100	-	25,100	8,366	-	16,734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41,700	93,550	-	-	-	135,250	-
鄭惠貞	8/4/2021	17,450	47,850	53,668	53,668	-	-	25.44
	8/4/2022	39,500	-	26,334	13,166	-	13,168	25.80
	11/4/2023	23,300	-	23,300	7,766	-	15,534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38,650	93,550	-	-	-	132,200	-
蔡少綿	8/4/2021	13,500	47,850	52,350	52,530	-	-	25.43
	8/4/2022	32,200	-	21,467	10,733	-	10,734	25.80
	11/4/2023	17,550	-	17,550	5,850	-	11,700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24,200	93,550	-	-	-	117,750	-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緊接賦予 獎勵股份 前之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鄧輝豪	8/4/2022	7,700	7,300	12,434	9,866	-	2,568	25.50
	11/4/2023	15,700	-	15,700	5,233	-	10,467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2,520	-	2,520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25,800	93,550	-	-	-	119,350	-
樊米高 (附註4)	25/9/2023	60,900	-	60,900	-	-	60,900	-
	8/4/2024 (附註6 & 9)	30,150	93,550	-	-	-	123,700	-
李家潤博士	8/4/2021	13,550	47,850	52,368	52,368	-	-	25.43
	8/4/2022	34,050	-	22,700	11,350	-	11,350	25.80
	11/4/2023	14,850	-	14,850	4,950	-	9,900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30,600	93,550	-	-	-	124,150	-
馬琳	8/4/2021	14,250	47,850	52,600	52,600	-	-	25.44
	8/4/2022	34,600	-	23,067	11,533	-	11,534	25.80
	11/4/2023	19,550	-	19,550	6,516	-	13,034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25,950	93,550	-	-	-	119,500	-
鄧智輝	8/4/2021	17,200	47,850	53,584	53,584	-	-	25.44
	8/4/2022	46,000	-	30,667	15,333	-	15,334	25.80
	11/4/2023	25,100	-	25,100	8,366	-	16,734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16,522	-	16,522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41,700	93,550	-	-	-	135,250	-
黃琨暉	8/4/2021	7,350	10,100	12,550	12,550	-	-	25.48
	8/4/2022	8,050	-	5,367	2,683	-	2,684	25.80
	11/4/2023	16,400	-	16,400	5,466	-	10,934	26.00
	18/3/2024 (附註6 & 8)	-	3,487	-	3,487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21,800	93,550	-	-	-	115,350	-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續)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出的獎勵股份類別 (附註1)		於2024年 1月1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已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期內 失效及/或 被沒收的 獎勵股份 數目	於2024年 6月30日 未賦予的 獎勵股份 數目	緊接賦予 獎勵股份 前之 每股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港元)
		受限制股份 (附註2)	表現股份 (附註3)					
其他合資格僱員 (附註5)	8/4/2021	1,802,700	1,061,050	1,375,758	1,324,290	51,468	-	25.53
	8/4/2022	2,125,450	233,400	1,358,031	785,794	11,987	560,250	25.71
	11/4/2023	2,349,300	42,850	2,277,600	818,781	44,271	1,414,548	25.96
	18/3/2024 (附註6 & 8)	-	318,694	-	318,694	-	-	25.40
	8/4/2024 (附註6 & 9)	3,731,850	1,987,000	-	17,850	-	5,701,000	26.21

附註：

- 1 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乃已發行的普通股。
- 2 受限制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並以三年時間均等分批賦予(除非公司薪酬委員會另有決定)。
- 3 表現股份是向個別合資格僱員授出及一般在三年的表現週期結束時賦予，並須經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審視及批准。
- 4 樊米高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皆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 5 其他合資格僱員包括公司前僱員。
- 6 緊接2024年3月18日及2024年4月8日(授出日期)前普通股股份的收市價分別為25.40港元及25.25港元。
- 7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被註銷。
- 8 在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視了2021-2023年表現週期的業績後，於2024年3月18日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額外的表現股份。
- 9 未來三年表現週期之新表現基準已獲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的批准，合資格僱員已獲授出相關週期的表現股份。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公司分別於2024年3月24日及2024年3月25日以票面值贖回10億人民幣及2.5億人民幣債券。該等債券在贖回之前於聯交所上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並無買賣或贖回集團的任何上市證券。然而，於同期內，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人根據行政人員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約2.01億港元在聯交所購入了合共7,224,157股普通股。

暫停辦理成員登記手續

為釐定公司股東享有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權利，公司成員登記冊已於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2024年度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在2024年8月29日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2024年度中期股息預計於2024年9月17日派發予於2024年9月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成員登記冊的股東。